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101 线（G107）新
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73

同意发布

王绍军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公司：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
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73

采购单位：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第五章 定标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73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招标范围：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

7、服务期：三年（1095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评标过程中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

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项目经理要求：因本项目为公路绿化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连续12个月缴纳社保证明（附社保查询方式及账户密码），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且在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养护面积在30万平方以上绿化工程类似业绩。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设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自有水车2台。水车载重量8T及以上，且为自有水车，要求提供购买发票、车辆强制保险单扫描件、注册在本单位的行车证、提供在车辆管理所查询本单位所属车辆的信息页并加盖车管所公章。

7、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缴纳的近十二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8、提供投标人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9、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与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31日8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18时00分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电话：0373-3523323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张继承

电话：13017600619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88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17837389275

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一、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面积（㎡）
1	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 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	新乡市	3年（1095日 历天）	27.39万

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3.1 投标单位须保证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绿地管养费、苗木补栽费、人员工资费、相关税款、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设施、材料、工具）。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服务期三年（1095日历天）总报价，系统中填列的“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总报价：**419.06万元**。

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做废标处理。

二、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养护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20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大检查、重大活动，重要任务适时增加人员。

2、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新乡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15日之前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中标单位漏缴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月工资不能拖欠，每延时一天扣考核分值10分。

3、中标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中标单位须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中标单位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4次以上，被服务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5、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1095日历天），合同签订三年（1095日历天）。

6、如中标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单位。

8、工作时间：中标单位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并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遇特殊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承诺书，承诺书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响。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8，纸屑、塑模（片/1000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m²）≤10，其他（处/1000m²）≤6。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10厘米。

（2）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保洁要求：全年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三）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15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2）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栽植。

（3）苗木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4）苗木冲洗：绿地及行道树等冲洗应符合环保要求。

（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2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8)绿地保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要求向采购人上报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10)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11)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并上报绿地养护管理方案及每月工作计划，中标人必须有绿地养护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2名，专门负责绿地植保等工作。

2、若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人管理。

3、本次采购中标项目包括中标绿地范围内的缺株苗木的采购及补植工作。工作要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黄土裸露、苗木缺株断档须随缺随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由中标人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记录台账，每年核对。

4、要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书，保证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

5、中标人必须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生产工作要求，如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置、时令鲜花及时更换、临时性任务等。

6、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手写签字承诺，保证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5日；

7、本次招标绿地管养，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垃圾处理、车辆运行、职工劳保福利、工具、园林机械维修、绿地内园路广场等基础

设施维修等所有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税金。有关绿地养护所产生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三、本项目人员安排与管理

1. 管理人员：中标人需设专职管理人员，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如不服从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专职管理人员。

2. 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四、本项目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

- 1、为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 2、为中标人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3、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 4、采购人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中标人：

- 1、中标人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交流。
- 2、中标人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
管理。
- 3、中标人不得随意撤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 4、中标人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5、管养期间内，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
- 6、因自然灾害、交通肇事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本项目工作标准

绿地管养及行道树整形修剪（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手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张继承 电话:13017600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88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陈曦 电话:17837389275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
1.3.2	服务期	三年(109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项目经理要求:因本项目为公路绿化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连续12个月缴纳社保证明（附社保查询方式及账户密码），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且在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养护面积在30万平方以上绿化工程类似业绩。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或业绩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设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自有水车2台。水车载重量8T及以上，且为自有水车，要求提供购买发票、车辆强制保险单扫描件、注册在本单位的行车证、提供在车辆管理所查询本单位所属车辆的信息页并加盖车管所公章。 7、其它要求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的企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符合通用合同条款4.3条；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条；项目专用条款4.3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补植补栽、绿化造景维修、杀虫打药等。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应将预算总额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不低于60%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应将预算总额24%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诺书（分包专项工程总额应满足上述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3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419.06万元</u>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元）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给采购人两份与系统上传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及招标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以上(含3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的10%,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所选银行应为河南省内银行,且同意招标人进行账户监管。 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河南省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养护面积在30万平方以上绿化工程类似业绩。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或业绩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_17600_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
10.7 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和核定的管理面积，每四个月支付一次。
1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按照中标总价的2%向招标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自罚措施。合同到期后，经核查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招标人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9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10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注：资格评审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所上传的各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标记并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商务部分加分项原件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及1.4.4需提供相关承诺及网站查询截图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单位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

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必须编制报价说明

3.2.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说明，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下同）、安全生产许可

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人员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须承诺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投标人须书面陈述对本条已知晓。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经理应当在其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姓名处亲笔签名。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所有文件格式均须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1.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

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会议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退还给投标人；

(3) 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确定K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并计算评标基准价；

(5)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并组建定标委员会，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1.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要对此条单独承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须提供书面保证不得恶意投诉。

9.6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具有相关业绩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函附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确定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1) 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控制价上限×(1-K) (2) K 为投标控制价上限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为 0.5%、1%、1.5%、2%、2.5%, 由监督部门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确定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监督部门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 高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高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2; 方法三: 1、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M1+M2+...+MN)÷(N+1) 2、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M1+M2+...+MN-Mmax-Mmin)÷(N-1) M: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N: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家数 Mmax: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高价 Mmin: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方法四: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0.4+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0.6; 方法五: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0.3+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0.7。
--	--	--

		备注（适用于方法二、方法四、方法五）： 1、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评标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评标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2.2.4	评标价（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应大于 E2。E1=1，E2=0.5。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 （3）具有相关业绩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

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函附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

(8)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确定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1) 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控制价上限×(1-K)

(2) K为投标控制价上限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0.5%、1%、1.5%、2%、2.5%，由监督部门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确定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监督部门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 (2) 高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高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

术平均值) ÷ 2;

方法三:

1、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时: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M1+M2+...+MN) ÷ (N+1)

2、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M1+M2+...+MN-Mmax-Mmin) ÷ (N-1)

M: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N: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家数

Mmax: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高价

Mmin: 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方法四: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0.4+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0.6;

方法五: 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0.3+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0.7。

备注(适用于方法二、方法四、方法五):

1、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评标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时,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评标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低于调整后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4〕4号；
- （3）《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乡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定分离”评规范指引》
- （4）本项目招标文件；
- （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
-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社保;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财务状况;

(6)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招标人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2)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3)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4)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2)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的（姓名），（证书编号：）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承诺人：（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分包承诺书（中型（含）以上企业必须附，小微企业无须附）

分包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00万以上工程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24%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400万以上工程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可选）

上述分包企业应满足符合通用合同条款4.3条；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条；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3条等，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招标文件其他农民工工资要求（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 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 担任职位: 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